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相對人之母，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月生）為未滿12歲之兒童，A與其母B、斯時之養母（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終止收養關係）及外祖母同住。聲請人於114年2月4日接獲通報，A前因欺負家中之寵物貓，遭B徒手毆打，並持曬衣夾夾其陰莖，致A受有左前額、頸部、左上臂瘀青、頸部勒痕及陰莖結痂等傷害，且B持續對A有不當管教情形，親屬們無力保護A，聲請人乃於114年2月10日19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B於A安置期間搬離原同住住處，難以聯繫，且拒絕透露目前住處之地址，亦不願與社工討論A後續照顧計畫，是A暫不適合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1月13日起繼續安置A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
11 第343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2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等為證。本院審酌B於A安置
13 期間不曾與社工聯繫，亦未申請與A會面；A之外祖母自11
14 4年3月11日後未申請與A會面，且現居外轄，無力照顧A；
15 至於A之外祖父表示有意願照顧A，聲請人持續透過會面交
16 往觀察其親職能力等情，有保護個案摘要報告附卷可憑，復
17 衡以A於陳述意見單上表示無意見等語，仍認A有由聲請人
18 繼續安置必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
20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施盈宇